遂平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

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发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6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落实农田机井“政府+保险”管护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为持续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确保农田机井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不断提升粮食安全基础保障能力，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反复沟通，经深入调研、评估，就引入保险第三方专业机构，探索农田机井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农田机井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服务。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农田机井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遂平县（槐树乡、车站街道、褚堂街道、常庄镇、石寨铺镇、吴房街道、濯阳街道）以上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投保标的

保险标的为遂平县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设施，主要为当地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在2011年-2023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承保乡（镇）的高标准农田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井盘、井台、地埋电缆、潜水泵专用电缆、止水阀、钢丝绳、地埋线、排气阀、井房、配电系统及公示标识牌等部件，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投保前不能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设施不在承保范围内，可在甲方组织维修完好后，列明清单后交由乙方承保）。

具体保险标的及项目服务名称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服务	计量单位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铸铁）以及水泵电缆	台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玻璃钢扬程管	米
3	井盘	维修或更换	个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6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9	地埋线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11	井房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12	配电系统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保险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施救相关损失及费用：

（1）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4、机井设备维修及重置费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2）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3）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5、第三方侵权损失：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除外责任

1.以下标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满足设计供水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物理/化学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受损，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低于标的保险金额 50%的机井；

（3）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机井报废村委应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履行报废手续；

（4）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2.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

(1)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第三者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第四条 保险金额

1.每眼井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包括内容及数额：井体、水泵、配电总成等核心配套设施的具体保额)，该金额为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包含标的本身损失及施救费用、维修重置

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总保险金额=每眼井保险金额×实际承保机井数量，实际承保数量、机井详细情况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为准。

第五条 缴费标准

1. 中标金额为：44.7 万元。每眼井年保费为 149 元，总保费=每眼井年保费×实际承保机井数量，总保费金额以投保清单为准。

2. 保险期间内，若因甲方新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保标的，双方应签订补充投保清单，甲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保费标准支付新增标的保费。

3. 甲方应按实际投保机井眼数所需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账号。

第六条 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重置费用进行理赔。涉及维修、重置的，客户务必将每次理赔资料保管好，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保险人自实际收到全部保费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保费，甲方应在知悉后立即补足。在此情

况下，对于甲方迟延支付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甲方补足保费后予以理赔。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要求乙方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相关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486号）文件精神对问题机井进行维护整修。

2.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机井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机井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履行行业主管职责，负责制定管护政策标准、统筹协调跨部门工作、组织监督考核与技术培训、监管管护资金使用汇

总全县问题机井台账。

8. 甲方督促乡镇街道承担属地主体责任，负责建立本辖区机井管护机制、组织日常巡查、审核上报问题机井台账、协调维修现场事宜、监督管护资金规范使用。村委会落实直接管护责任，负责确定专职管护人员、组织定期巡查并建立台账、对问题进行初步处置与上报乡镇、协助开展维修理赔、向村民宣传管护政策与安全知识、及时制止破坏机井设施的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执行见费出单，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对受损机井进行修复。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

查、绩效评价。

6. 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农田机井设施维修管护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第八条 理赔流程

1、报案：农田机井设施项目出险后，由村民/机井管护员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 95518 向乙方公司报案。涉及农田机井设施被盗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立案，并出具回执。

2、查勘：乙方接到出险报案后，安排理赔人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查勘工作（如遇夜间或极端天气，提前与报案人确认抵达时间）。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3、维修：在完成查勘后，结合机井受损程度，对简单、复杂性故障（如接线松动、开关损坏、水泵损坏、地埋线断裂）等 1-3 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对疑难、重大故障、极端天气（如需钻井或大型设备、极端高温天气、道路维修）等特殊情况，在兼顾维修与保障人员安全的同时，按照事故实际处理需要，另行约定修复时间。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机井设施保险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 3 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情况等沟通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进行续保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1715128029031000306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

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

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十三条 客户信息保护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

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

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